

证券代码:000006 证券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8-023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宏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宏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东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汁数据

是  否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0,000,000.00	307,307,407,000.00	-3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000,000.00	203,300,000.00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0,000,000.00	203,300,000.00	-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37,121,120.00	120,000,000.00	-9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00	0.3900	-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00	0.3900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00	0.3900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00	0.3900	-2.56%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43	

对公开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b>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03%	206,031,373	0
深圳市民政局	15.07%	142,966,051	0
中航工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1%	47,380,200	0
中航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8%	9,400,000	0
深创投	0.63%	7,104,000	0
张伟峰	0.005%	6,800,000	0
深创投	0.005%	6,100,00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型基金	0.07%	4,920,000	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货币基金	0.04%	4,500,000	0
深创投	0.02%	3,600,700	0
<b>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东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6,031,373	人民币普通股	206,031,373
深圳市民政局	142,966,051	人民币普通股	142,966,051
中航工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3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80,200
中航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货币基金	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0,000
深创投	7,1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4,000
张伟峰	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0
深创投	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型基金	4,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货币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深创投	3,6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700

对公开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2、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b>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03%	206,031,373	0
深圳市民政局	15.07%	142,966,051	0
中航工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1%	47,380,200	0
中航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货币基金	0.98%	9,400,000	0
深创投	0.63%	7,104,000	0
张伟峰	0.005%	6,800,000	0
深创投	0.005%	6,100,00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型基金	0.07%	4,920,000	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货币基金	0.04%	4,500,000	0
深创投	0.02%	3,600,700	0

对公开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四、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3、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b>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03%	206,031,373	0
深圳市民政局	15.07%	142,966,051	0
中航工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1%	47,380,200	0
中航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货币基金	0.98%	9,400,000	0
深创投	0.63%	7,104,000	0
张伟峰	0.005%	6,800,000	0
深创投	0.005%	6,100,00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型基金	0.07%	4,920,000	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货币基金	0.04%	4,500,000	0
深创投	0.02%	3,600,700	0

对公开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五、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4、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b>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03%	206,031,373	0
深圳市民政局	15.07%	142,966,051	0
中航工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1%	47,380,200	0
中航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货币基金	0.98%	9,400,000	0
深创投	0.63%	7,104,000	0
张伟峰	0.005%	6,800,000	0
深创投	0.005%	6,100,00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型基金	0.07%	4,920,000	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货币基金	0.04%	4,500,000	0
深创投	0.02%	3,600,700	0

对公开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5、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b>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03%	206,031,373	0